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產品責任保險的發展由英、美兩國開啟先例，並依附著產品責任制度的發展而生。隨著工業革命的拓展，產品結構與複雜度都大幅提升，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資訊也產生不對稱的狀態，因此政府對消費者的保護也隨著環境而調整。產品責任保險之產生，以加強企業得以對消費者之損害負補償責任為目的。

以美國為例，由 Tillinghast-Towers Perrin(2007)統計結果發現，在美國侵權體系之下，2003 年賠償金額佔 GDP 的比率達到最高峰，為 2.24%；2006 年時，此比率也有 1.87%。以賠償金額來看，美國侵權體系下的賠償金額在 2005 年時達 2614 億美元之多，為世界之最，亦是美國自 1950 年起賠償金額的最高峰。

另外由美國 Marshall(2004)統計產品責任賠償金額的結果，其賠償金額自 1997 年起逐年攀升，在 2003 年時平均超過 125 萬美元。去年時，也發生兩起賠償金額超過 5000 萬美元之案例，是美國侵權體系下成長相當快速的領域。除此之外，依照 Hartwig(2008)的統計，產品責任之訴訟的成本也是美國侵權體系下最昂貴的，在去年之抗辯費用甚至超過消費者已發生損失之金額，達 134.5%。

由以上美國產品責任賠償之經驗，便可略知企業產品責任保險需求的原因。而我國最鮮明的例子即是 1999 年台灣盛香珍蒟蒻果凍在美國噎死女童的事件¹。此案在 2003 年盛香珍敗訴，被判賠了 5,000 萬美元的高額賠償，使得國內外銷至歐美國家的產品都必須特別做好保險安排。因為保險為風險理財之重要工具之一(Williams, Smith, and Young, 1998)。

然而，由楊誠對(2005)一書中提到我國過去對產品責任保險之需求較為低迷，企業尋求投保的原因多為應外銷產品進口商的要求，且國人因為產品而受損害時，多不會要求企業賠償，實屬消費者意識不足所致。直至民國 83 年 7 月，我國正式通過並實施「消費者保護法」，才逐漸提起企業對所生產或銷售之產品應有責任之概念，也使得國內產品責任保險之銷售量開始有起色。

由我國意外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業務統計年報之結果發現，產品責任保險為我國商業責任保險中保費收入佔第二名之險種；其保費收入自 2002 年起皆呈現逐年遞增之情形，截至去年共有超過 14 億元的保費收入。由此可見我國企業對產品責任之重視程度也逐年成長。

¹李芷晴，「果凍噎死人，產品責任險保不保？」，現代保險，民國 92 年 10 月 1 日，第 178 期，P.86- P.87。

對於消費者的保護，我國政府也與國際之間同步成長，使國內的消費者意識又更加提升。民國 96 年 5 月我國行政院衛生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1 條公告訂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²。此項食品業強制投保的規定，使我國人民飲食安全多一層保障，強化了企業應有的社會責任，也使得企業注重產品責任風險的移轉。食品業的投保動作將在未來兩年內分不同食品類別完成，也將影響台灣幾十萬家食品業者。

在國內或國外的例子中，皆可以發現產品責任相關法規與制度對企業可能產生的影響甚鉅，而產品責任保險在企業的風險管理措施中又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因此引起本研究欲探討影響企業對產品責任保險需求的動機。然而，除了針對企業面臨預期的產品責任賠償，欲購買保險以移轉風險的原因之外，根據過去各相關文獻整理發現，企業購買保險的原因可能還包括公司本身財務狀況、經理人管理動機，以及保險可能帶來的其他利益等，這些因素都可能而影響企業對保險的需求。

在各種原因皆可能影響企業對產品責任保險的需求外，企業本身對產品進行風險管理的程度亦會影響企業對保險的需求，根據 Ehrlich and Becker(1972)與 Courbage(2001)研究市場保險、自己保險與損失預防的理論發現，市場保險與自己保險之間呈現替代關係，而與損失預防之間可能存在互補關係。此一關係也是本研究可進行探討影響企業對產品責任保險需求因素之一。

²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法規資料檢索系統<http://dohlaw.doh.gov.tw/Chi/Default.asp>。

第二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探討哪些因素影響我國上市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意願；同時考慮各家公司產品銷售地區與損失經驗的不同可能對產品責任保險需求的影響。另外，本研究也特別針對產品安全措施與產品責任保險之間的關係作進一步的探討，是否愈注重產品安全和產品品質管理的公司，對於保險所扮演的角色與功能也愈能善加利用。最後，本研究參考過去多篇文獻針對企業對保險需求所探討的原因，作為可能影響上市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因素進行實證研究。

具體而言，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於探討以下問題：

1. 上市公司受到哪些經營管理動機影響產品責任保險之需求？
2. 上市公司之損失經驗和產品銷售地區與保險需求是否具有關聯性？
3. 上市公司的產品安全管理措施與產品責任保險的需求是否具有關聯性？
4. 上市公司的財務特性與產品責任保險的需求是否具關聯性？

第三節 研究範圍

本研究以台灣上市公司為研究對象，利用問卷調查的方式針對可能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上市公司作問卷發送，包括食品業、電子業、電機業、電器業、塑膠業、汽車業、生技醫療、貿易百貨等上市公司做調查，總共可抽樣 440 家上市公司。問卷發放對象主要以公司財務經理或處理產品責任保險相關業務的主管來作填答，蒐集上市公司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的基本資料、投保動機、投保對企業經營之影響、公司產品相關安全措施與對政府實施全面強制投保的看法等資料。

本研究的觀測期間以 2007 年是否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為基準，並使用上市公司 2006 年的財務資料對 2007 年投保的資料作分析。

第四節 研究流程

本文共分為六章，第二章回顧過去相關產品責任保險的文獻，包括產品責任保險與產品責任制度之介紹、產品責任風險的種類、產品責任風險管理措施與企業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動機等。第三章則是介紹研究架構、研究假設、研究模型與變數和所使用之統計分析方法。第四章根據所回收的樣本資料進行相關統計方法的檢驗，並分析討論結果。第五章另外探討產品責任保險展望等相關議題。最後，第六章則將各構面結合起來，提出結論與建議。研究進行流程圖如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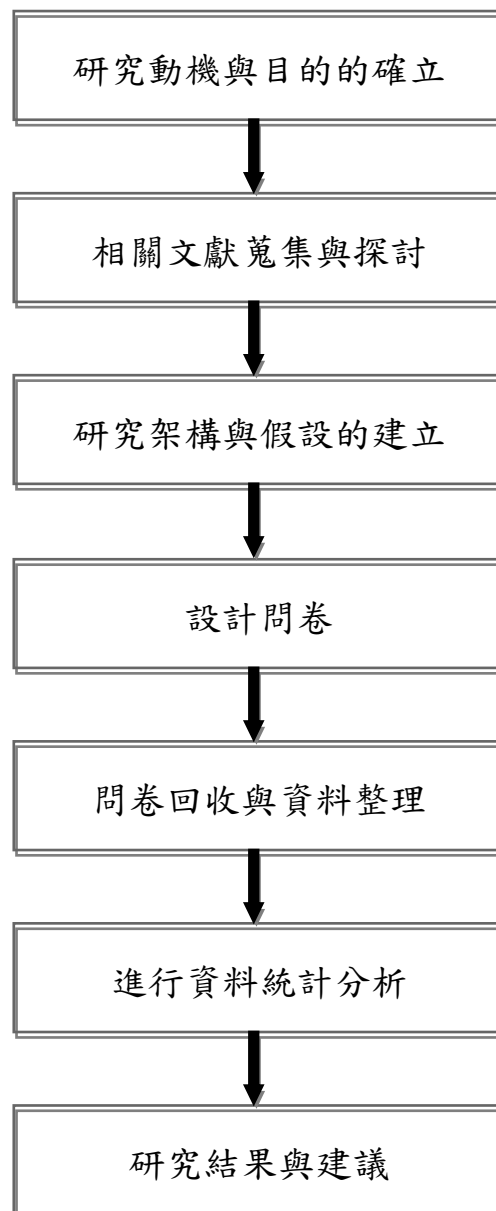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